

“歌游内蒙古·百姓星舞台”——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宣传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XZ-202600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“歌游内蒙古·百姓星舞台”——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宣传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0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招标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“歌游内蒙古·百姓星舞台”——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宣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资格审查时,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1-06 09:00:00到2026-01-12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1-16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1-16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2日，每个工作日9：00—17：00时将投标人信息（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邮箱、营业执照扫描件）制作成PDF文件加盖公章发送至2024744168@qq.com邮箱，获取采购文件。注：请在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供应商信息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采购文件售价：无。

(三) 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bt.com.cn/>)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群艺馆巷1号

联系人：段国玲

电话：0471-3984920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熙正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商务广场T4写字楼601室

联系人：燕雨景

电话：0471-3307504

邮件：202474416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平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